###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

12月5日,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县人大 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。

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,副主任丁建华、段彦杰、冯旺志、刘宇,党组成员赵德山、孙彦民及委员白金平、钱青、安宏建、常守臣、王宏杰、刘琼、张爱琳、朱晓燕、郑凯、王群峰、周双学、王世彬、张德云、臧银华、冯萍、叶凯鹏、武锴、焦献中、陈杰、杨庚泽、马继学、李留成、张建设、周阿祥、吕耀广、张宁出席会议。县长李全喜、县监察委主任张新、县委常委张鹏、县法院院长高健、县检察院检察长检察长屈三平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具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。

本次会议建议议程是人事任免事项。

县长李全喜宣读了人事任免提请议案,并介绍了提请任命 人员的基本情况。

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建华宣读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对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。

张鹏向会议作了表态发言。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以上 人事任命事项,会议决定免去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 县长职务;任命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,县人大常 委会主任李振良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,并进行宪法宣 誓。李振良希望被任命人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, 坚持依法行政,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,牢固树立责 任意识,担当意识,认真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。

##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

(2018年12月5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#### 决定免去:

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。

#### 决定任命:

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## 关于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研究意见

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》的规定,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的提请议案,主任会议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初审,决定提请本次会议:

#### 免去:

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;

#### 任命:

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。

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12月5日

# 关于提请审议管保臣、张鹏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

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:

提请:

免去管保臣同志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;

任命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请按法定程序审议决定。

附件: 张鹏同志简历

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:李全喜

2018年12月4日

## 张鹏同志简历

张鹏,男,汉族,1978年3月出生,河南舞阳人,1998年11月参加工作,1997年6月入党,河南省委党校函授法律专业毕业,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。现任中共西平县委常委、县委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经历:

1995.09—1998.06 河南省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财政专业学习

1998. 11—2004. 04 驻马店市地税局计财科工作(其间: 2000. 06—2003. 12 在郑州大学自考本 科金融和法律专业)

2004.04-2007.12 遂平县地税局副局长

2007.12-2008.02 遂平县地税局主任科员

2008.02-2008.12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

2008. 12—2010. 01 驻马店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 小组办公室综合科科长

2010.01—2012.10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纪工委一室 主任(期间: 2008.09—2011.06 河南省

### 委党校法律专业函授研究生)

2012. 10-2013. 12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

2013.12-2016.03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主

任

2016.03-2016.06 中共西平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2016.06— 中共西平县委常委、县委办公室主任

#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程

(2018年12月5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)

人事任免事项。

##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

(出席 33 人)

2018年12月5日

姓名	参会情况	姓名	参会情况
李振良	√	王群峰	√
丁建华	√	周双学	√
段彦杰	√	王世彬	√
冯旺志	√	张德云	√
刘宇	√	臧银华	√
白金平	√	冯 萍	√
赵德山	√	叶凯鹏	√
孙彦民	√	武锴	√
钱 青	√	焦献中	√
安宏建	√	陈杰	√
常守臣	√	杨庚泽	√
翟敏	Δ	马继学	√
王宏杰	√	李留成	√
刘琼	√	张建设	√
张爱琳	√	周阿祥	√
朱晓燕	√	吕耀广	√ ·
李瑞杰	Δ	张宁	√
郑凯	√		

说明: 1、出席 $\checkmark$ ; 2、缺席 $\times$ ; 3、请假 $\Delta$ ; 4、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$\bigcirc$ 。